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团学系统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团学系统的评优工作，规范各类奖项设置，完善各项工作的考核评比，使团内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项目等评选工作做到标准一致，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推进我校共青团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相关要求和我校团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文中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评优包括共青团系统、学生组织系统评优。其中五四评优、社会实践等专项评优活动参照现有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凡在我校学习，取得正式学籍并保留团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参与指导团学工作的青年教职工，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均可申报团学系统评优。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热爱学校，热爱团组织，关心集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维护社会公德，行为文明，参评年度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三）学生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努力，参评年度内各门课（包含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四）教工恪守职责，爱岗敬业，团结同事，关注团学领域发展。

（五）**一**年级学生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奖项设置

（一）集体类：优秀学生分会/研究生分会、团学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社团、优秀主题团日活动、优秀素质拓展项目、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二）个人类：优秀学生会/优秀研究生会主席、学生会/研究生会先进个人、团学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社团负责人、优秀社团指导老师、优秀志愿者、十佳志愿者、优秀艺术团团员、艺术榜样。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集体类

1.优秀学生分会/研究生分会：

（1）参评对象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各学院学生分会/研究生分会。

（2）认真践行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服务宗旨，鼓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共建优良学风，带动同学们在学习科研、志愿公益、社会实践、文艺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3）按时参加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积极承办或参加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有关活动，按时完成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4）组织架构建设合理，内部管理科学、规范，在积极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各项活动。

（5）按期召开学院学代会/研代会。

2.团学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1）参评对象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及校级学生组织。

（2）信息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宣传工作成绩显著。

（3）建立信息收集、报送、反馈、激励等工作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4）参评年度内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5）参评年度信息上报得分作为评选重要依据。

3.优秀社团：

（1）参评对象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注册社团。

（2）社团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在参评年度社团年审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3）积极开展或参加校内外活动，主题新颖，内容丰富。

（4）指导教师积极指导并参与该社团活动，与指导单位联系紧密。

（5）日常活动调研情况考评为优秀。

4.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1）参评对象为上一年度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

（2）所申报的团日活动须有支部90%以上成员参加。

（3）所申报的团日活动主题鲜明，具有丰富多彩的形式和思想教育意义，并取得良好效果。

（4）有规范的材料整理和相关素材。

5.优秀素质拓展项目：

（1）参评对象为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予以立项的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

（2）活动主题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拓展作用明显。

（3）活动组织实施规范、安全有序，善于利用新媒体传播手段，规范恰当地表现活动主旨。

（4）活动气氛热烈，吸引力、感染力强，同学参与热情高，受到广大师生好评，有一定影响力。

6.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1）参评对象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青年志愿者协会通过当学年审核的项目。

（2）参评项目运行时间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

（3）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运行体系。

（4）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并及时进行新闻宣传报送。

7.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参评对象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各学院青年志愿协会以及其他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的公益性集体。

（2）参评集体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

（3）机构设置完善，积极组织志愿者投身志愿服务工作，在评选年度取得突出成绩。

**（二）**个人类

1.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

（1）参评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2）工作能力突出，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能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开展有特色、有思想，高品位、高层次的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

（3）积极组织参加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4）积极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工作有序开展，成绩显著，对所分管工作未来规划清晰，在学生工作中有深刻体会。

（5）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

2.学生会/研究生会先进个人：

（1）参评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除主席团成员以外的所有工作人员。

（2）自觉遵守学生会/研究生会的章程和有关纪律，积极参与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项活动，工作能力突出，能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3）有奉献精神，谦虚谨慎，不骄不躁，有集体荣誉感。

（4）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

3.团学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1）参评对象为各级信息上报单位注册信息员、新闻撰稿者和新闻摄影者。

（2）信息采集、编写质量高，信息报送操作熟练及时、程序规范。

（3）积极组织或参加所在组织或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宣传工作任务。

（4）所在单位信息报送数量作为评选重要依据，宣传部年度采纳稿件数应不少于五篇，年度采纳照片数应不少于20张。

4.优秀社团负责人：

（1）参评对象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注册社团负责人。

（2）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50%以内。

（3）对社团工作认真负责，勇于开拓创新。能够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4）在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中有突出表现者酌情优先考虑。

5.优秀社团指导老师：

（1）参评对象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注册社团指导老师。

（2）指导社团发展建设，坚持正确的社团发展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社团日常管理，积极参与社团相关活动。

（3）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4）积极参与所指导社团的各种活动，并在活动期间随队指导。

6.优秀志愿者：

（1）参评对象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注册青年志愿者。

（2）积极投身志愿服务，至少参与过“大型赛会、社会公益、校园服务”两类及以上的志愿服务项目，在志愿工作或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

（3）参评年度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长50小时以上（含50小时）。

7.十佳志愿者：

（1）参评对象为曾获“优秀志愿者”称号的注册青年志愿者。

（2）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100小时以上（含100小时）。

师生公认度较高，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校内、校外有较大影响的青年志愿者。

（3）参与社区志愿服务表现突出，在社区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并有优秀志愿服务事迹用于宣传激励其他青年志愿者。

8.优秀艺术团团员：

（1）在团时间一年以上（含一年），自觉遵守艺术团的章程和有关纪律。

（2）积极参与艺术团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各项演出及幕后任务，业务能力突出。

（3）热爱艺术，有奉献精神，谦虚谨慎，不骄不躁，有集体荣誉感。

（4）本年度内参加艺术团活动3场以上（演出或幕后，含3场），演出参加国家、省（部）级演出场次多者优先考虑。

（5）对艺术团有杰出贡献者可另行考虑。

9.艺术榜样：

（1）在团时间三年以上（含三年），自觉遵守艺术团的章程和有关纪律。

（2）积极参与艺术团各项活动，出色完成各项演出及幕后任务，业务能力精深。

（3）热爱艺术，有奉献精神，谦虚谨慎，不骄不躁，有集体荣誉感。

（4）申请人在团内累计参加艺术团活动10场以上（演出或幕后，含10场），演出参加国家、省（部）级演出场次多者优先考虑。

（5）对艺术团作出卓越贡献者优先。

**第六条** 评选名额

（一）优秀学生/研究生分会：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院总数的25%。

（二）团学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学院一般不超过3个，学生组织一般不超过2个。

（三）优秀社团：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社团总数的10%。

（四）优秀主题团日活动：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支部总数的15%。

（五）优秀素质拓展项目：全校3个。

（六）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全校10个。

（七）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全校一般不超过5个。

（八）优秀学生/研究生会主席：各5名。

（九）学生会/研究生会先进个人：各10名。

（十）团学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全校一般不超过15名。

（十一）优秀社团负责人：全校一般不超过5名。

（十二）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全校一般不超过5名。

（十三）优秀志愿者：全校一般不超过25名。

（十四）十佳志愿者：全校一般不超过10名。

（十五）优秀艺术团团员：全校一般不超过20名。

（十六）艺术榜样：全校一般不超过5名。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先进个人类奖项的评选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向所在组织提出申请，所在组织在认真考察其表现情况、广泛听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民主投票等方式进行初评，从申请人中提出推荐名单，并整理申报材料。

二、经所在组织第一负责人审核、鉴定，该组织秘书长或指导老师同意并公示，报校团委组织部评审。

三、最后由校团委主管领导批准，在全校范围公示。

**第八条** 先进集体、优秀项目类奖项的评选

一、优秀学生分会/研究生分会、优秀学生分会主席/研究生分会主席、学生会/研究生会先进个人分别由校学生会和校研究生会具体组织评审。

二、优秀素质拓展项目由校学生会具体组织评审。

三、团学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及团学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由校团委宣传部具体组织评审。

四、优秀社团、优秀社团负责人和优秀社团指导老师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具体组织评审。

六、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优秀志愿者和十佳志愿者由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具体组织评审。

七、优秀艺术团团员和艺术榜样由大学生艺术团具体组织评审。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四月，统一发文表彰奖励。

**第十条** 各级团学组织可根据各奖项的评选条件拟定具体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的，一经核实，收回证书及奖品，取消在校期间评优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归校团委。